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进展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0号），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了对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21日予以披露。现就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更换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事宜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经交易各方协商，取消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用于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及偿还股东借款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总体方案”中“4、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及“（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一）总体方案

4、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0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按照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按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77 元/股（经分红调整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8,239,508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股份锁定期

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汽车融资租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融资租赁项目	350,000	350,000
	合计	350,000	350,000

二、关于本次更换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之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216 号）》（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原评估报告出具日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由费蓓华、龚沈璐两位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署。

因原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工作变动等原因，银信评估经研究决定由周汝寅、任素梅两位评估师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重新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永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本次出具的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的差异如下：（1）新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2）新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为周汝寅、任素梅；（3）新评估报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549 号。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较原评估报告不存在差异，根据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01,500.00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没有差异。因此，本次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重新出具不会影响本次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更换本次交易签字评估师及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